

涉企行政检查标准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标准	备注
1	对市容环卫责任人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情况的行政检查	1.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按规定清运、处理垃圾和粪便； 2.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、立面整洁、设施完好，具体要求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。	